

# 戒菸治療服務通訊

(101 年 12 月)

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

## 壹、重要訊息

一、因應健保局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進行系統轉換作業，**101 年 12 月 26 日至 31 日**，所有試辦計畫(含戒菸服務)將暫停服務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另 **101 年度戒菸服務就診紀錄**請於 **12 月 25 日前**登錄 VPN，以減少電腦系統因跨年度而產生之影響。

二、**102 年 1 月 1 日起**，提供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」服務，請將戒菸者資料登錄上傳至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，未登錄而申報費用者，將核扣該筆費用。

三、**102 年 2 月 1 日起**，申報「戒菸個案追蹤費」之醫令項目代號，將由 **E1021C 乙項**調整為以下四項，作業須知另行公告：

- (一)E1023C：用藥治療 3 個月追蹤費
- (二)E1024C：用藥治療 6 個月追蹤費
- (三)E1025C：衛教服務 3 個月追蹤費
- (四)E1026C：衛教服務 6 個月追蹤費

四、**101 年療程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**，**102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啟動新療程**

問：若個案 101 年 12 月初次就診，該療程尚未用罄，102 年時，該療程可否延續使用？

答：每名戒菸個案每年都可使用 2 個療程，每個療程最多補助 8 週次藥費，不溯及歷年戒菸治療利用情形；但不管前一年度的療程是否用罄，新年度的療程將重新起算(作業須知第 26 頁)，也請重新評估個案尼古丁成癮度及吸菸量，若 101 年未完成療程之初診日，與 102 年第一療程之初診日相距 90 天以內，可直接輸入 101 年未完成療程的尼古丁成癮度分數，避免因收案資格不符而中斷戒菸服務。

五、「**戒菸治療/衛教服務品質改善措施**」自 102 年起，申請時間為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，核准後**不需每年申請**，若該合約醫事服務機構未能達成年度目標，經國民健康局或指定機構輔導未能改善時才會取消資格，除將恢復原年度戒菸治療服務診/人次限制，且 1 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本品質改善措施。(作業須知第 107 頁及 111 頁)

- 七、辦理戒菸服務未將吸菸者資料登錄於 VPN 遭核扣費用者，原不接受申復，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提供之戒菸服務，經查明確實開立藥品予個案者，在不違反戒菸服務療程計算及其他相關規定下始同意申復，由國民健康局協助於 VPN 補登後，僅同意補付戒菸藥品費。(附件一)
- 八、國民健康局業完成「你戒菸，我們戒二手菸－戒菸聯盟 APP」開發作業，請 惠予轉知戒菸者與見證人踴躍下載使用。(附件二)
- 九、國民健康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核定之戒菸藥品「**必替憂持續藥效錠 150 毫克(Bupopin SR Tablets 150mg)**」(**健保代碼 A0552841T0**)之補助額度調整為每錠 **23.6 元**。(附件三)
- 十、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電子信箱即日起更改為：  
[oscs@oscs-tcfp.org.tw](mailto:oscs@oscs-tcfp.org.tw) 。

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

電話：02-23510120，傳真：02-23510081

e-mail：oscs@oscs-tcfp.org.tw

網址：<http://ttc.bhp.doh.gov.tw/quit/>